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90070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JCS310900708700.pdf、JCS410900708700.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請相關部會宣導「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一案，請貴機關(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984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984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6科, 7科, 8科)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8000#7390

傳真：(02)-25631062

電子信箱：kun296016@fd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1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跨部會主管權責下有販售豬肉或其製品區域1份

主旨：有關宣導「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規定預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業者落實標示，並請輔導單位內餐飲服務業者落實標示，例如公部門所屬餐廳、公/部立醫院美食街（詳如附件）。
- 二、有關旨揭法規懶人包、宣導單張及標籤等資訊置於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首頁>公告資訊>本署公告 及便民服務>文宣品下載專區。
- 三、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035-958、03-561-963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hibox.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http://www.foodlabel.org.tw>，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2020/09/24
17:13:29



跨部會主管權責下有販售豬肉或其製品區域

部會	權責區域
經濟部	餐廳、百貨公司、賣場、超商、超市、網路電商、傳統零售市場、夜市、商園、食品加工廠
農委會	農漁會超市、休閒農場與休區之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本會及所屬員工餐廳
財政部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展售/推廣中心、營業處/所、便利商店、網路購物、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國防部	國軍副供站
交通部	國道休息站
內政部	全國性消費合作社、國家公園轄管餐廳賣店、消防署訓練中心園區餐廳、移民署本部員工及訓練中心餐廳、警政署所屬機關(構)員工餐廳、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含教職員)餐廳、替代役訓練班(伙食)
科技部	本部及主管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員工餐廳，本部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場地委外經營之餐廳與超商、實驗中學、幼兒園及廠商員工餐廳團膳
法務部	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自營產品以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安置處所產品
海委會	自辦員工餐廳(伙食團)
原能會	核能研究所員工餐廳
金管會	金融機構之員工餐廳或福利社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之各餐廳

★ 清楚標示 自由選購 ★

實施日期
110年1月1日

豬肉 原產地標示

肉品、餐廳料理、加工食品等，
來源都清楚標示！

1 包裝食品

豬肉乾

擇一

增加標示：
豬肉原產地(國)：OO

品名：豬肉乾
內容物名稱：豬肉(OO國)、砂糖、
醬油、辣椒、蔥、蒜
重量：100公克
保存方式：OOO
廠商名稱：OOOO
電話：1234-5678
地址：XXXX
原產地(國)：臺灣
豬肉原產地(國)：OO

2 散裝食品

原產地
OO

本店使用
OO豬肉

3 直接供飲食場所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實施日期
110年1月1日

散裝食品 標示新規定

品項

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的
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
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
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20項農畜禽產品。

對象

新增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販賣業者。

*現行「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販售業者，已於
101年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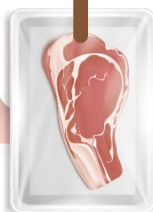
標示

原產地(國)。

原產地(國) 標示方式

分區 標示

本區產地
美國



本區產地
台灣



單一產地 標示

本店皆
國產



標籤 標示

埔里
香菇



免重覆 標示



臺灣農產品追溯系統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